

王梵志詩校注

增訂本
下



〔唐〕王梵志 著
項 楚 校注

王梵志詩校注

增訂本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王梵志詩校注卷五

貯積千年調^(一)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(前闕)剝削^(二)。貯積千年調^(三)，擬覓(妻兒樂)。□□□□□，□□□□惡。方便還他債^(三)，驅遣耕田(作。決)鼻斷領牛^(四)，杖打過腿膊。自造還自受^(五)，努力祇當却^(六)。(二)

四四)

戊一自此起，卷首殘闕，詩集補八空圈。校輯略去「剝削」二字。茲以「貯積千年調」爲題。

【校】

貯積「貯」，原作「貯」。

妻兒樂「樂」，原字殘，依稀可辨爲「樂」字左下半，詩集作「？」。「妻兒」，原闕，據梵志詩二八五首「擬覓妻兒好」擬補。

耕田作「耕」，原作「耕」。干祿字書平聲：「耕耕上俗下正。」碑別字下平聲八庚，唐盧公清德頌「耕」作「耕」。「作」，原闕，從校輯擬補。

決鼻斷領牛「決」，原闕，據文意擬補。參見注四。「斷領」，詩集作「②②」。

杖打「杖」，掇瑣、校注錄作「杖」。

祇當却「祇」，原作「衹」，即「祇」的俗字，參見〇二五首校記。

【注】

【一】 剝削：比喻搜刮民財。梁書 賀琛傳：「故爲吏牧民者，競相剝削。」隋書 庶人秀傳：「剝削人庶，酷虐之甚也。」文苑英華卷六四六魏徵爲李密檄黎陽守 鄒王慶文：「剝削黔黎，塗毒天下。」

【二】 千年調：預作長命千歲之打算。見〇一二首注三。

【三】 方便：設法，作計。北本涅槃經卷三二：「譬如有人，行於曠野，渴乏遇井。其井幽深，雖不見水，當知必有。是人方便求覓，罐綆，汲取則見。」賢愚經卷五沙彌守戒自殺品：「時女怪遲，趣門看之，見戶不開，喚無應聲。方便開戶，見其已死。」魏書 武衛將軍 謂傳附不傳：「若有姦邪人方便譏毀者，即加斬戮。」

慧思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：「是時國敕喚國內一切禪師入臺供養，慧思自量，愚無道德，不肯隨敕，方便捨避，渡淮南入山。」唐律疏議卷二：「對制不以實者，對制雖緣公事，方便不吐實情，心挾隱欺，故同私罪。」酉陽雜俎續集卷一支諾桌上：「遂索酒九盃，自飲三盃，六盃虛設于西座，且求其爲方便以免。二鬼相顧，我等既受一醉之恩，須爲作計。」前云「方便」，後云「作計」，知「方便」即「作計」也。

文苑英華卷五四三盜酒判：「卓娼、翁伯並業。卓嘗遭盜竊飲傾釀，翁教以多養猛犬。卓家酒滯，而翁賓客猥售，獨收其利。娼告伯方便取人財。」張彥遠 法書要錄卷三：「數日後，因言次，乃問及蘭亭，方便善誘，無所不至。」廣記卷二三三七楊收（出盧氏雜說）：「咸通中，崔安潛以清德峻望，爲鎮時風。宰相楊收師重焉，欲設食相召，無由可入。先請崔公之門人方便爲言，至于再三，終未許。」又卷二四七盧思道（出譚藪）：「北齊 盧思道聘陳，陳主令朝貴設酒食，與思道宴會，聯句作詩。有一人先唱，方便譏刺北人云：『榆生欲飽漢，草長正肥驢。』爲北人食榆，兼吳地無驢，故有此句。」又卷二五三薛道衡（出啓顏

錄：「隋薛道衡爲聘南使，南朝無問道俗，但機辯者，即方便引道衡見之。」又卷三二八王懷智（出法苑珠林）：「汝雖合死，今方便放汝歸家，宜爲我持此書至坊州，訪我家。」舊五代史崔悅傳：「父涿有疾，謂親友曰：『死生有命，無醫爲也。』悅侍之衣不解帶，有賓至，必拜泣告於門外，請方便勸其進藥。」變文集降魔變文：「若論肯賣，不諍價之高低；若死膏楔，方便直須下脫。」又韓擒虎話本：「單于亦（一）見，忽然大怒，處分左右，把下王子，便辯腹取心，有挫我蕃家先祖。天使亦（一）見，仿（方）便來救。」

〔四〕 決鼻：豁鼻。「決鼻牛」即鼻骨拉斷之牛。淮南子說山：「髡屯犁牛，既輶以轡，決鼻而羈，生子而犧，尸祝齋戒，以沈諸河，河伯豈羞其所從出，辭而不享哉？」高誘注：「決鼻羈頭而牽。」世說新語文學：「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共論，往反精苦。……殷乃語孫曰：『卿莫作強口馬，我當穿卿鼻。』孫曰：『卿不見決鼻牛，人當穿卿頰。』」大智度論卷一七：「掉散之人，如無鈎醉象，決鼻駱駝，不可禁制。」

〔五〕 自造還自受：即俗語「自作自受」之意，參見一〇四首注五。

〔六〕 祇當：承當。敦煌資料第一集乙未年趙僧子典兒契（伯三九六四）：「若有畔上及城內偷劫高下之時，仰在荀子祇當。」變文集維摩經講經文：「縱被維摩呵責，（此）事也爲等閑，即將忍辱苾芻，居士自然息怒。」苾亦「祇」字，與本首原卷相同。

楚按：此首雖殘闕不全，大意尚可揣知，蓋言生時剝削他人，來生當化牛償債，備受辛苦。此爲釋典之常談，如分別善惡所起經：「佛言人於世間，偷盜劫人，強取他人財物，求利不以道理，欺詐取財物，輕秤小斗短尺

欺人，若以重秤大斗長尺侵人，道中捨（捨）遺，取非其財，負債借貸不歸，舐觸以行互人……從地獄來出，隨所負輕重償債。或有作奴婢償者，或作牛馬騾驢駝駝償者，或作猪羊鵝鴨雞犬償者。諸禽獸魚鱉之屬，皆是負債者。經言『債不腐朽』所謂也。今見有下賤畜生之屬，皆由故世宿命貪利，強取人財物所致也。畜生勤苦若是，見在分明，慎莫取他人財物也。『生經卷四佛說負債爲牛者經』：「時轉輪王七寶侍從，停止不進。怪之，所以，遙見故舊爲人所拘，負五十兩金，令不得去。聖王報之：『解之令去，當倍卿百兩金。』其人曰：『吾復轉負某百兩金，當以償之，不能捨置。』聖王即敕諸臣下，到宮與其百兩金。臣下言諾，即解債主，得還歸家。其人數數詣王宮門，求金不得。債主求之，避不知處。遂在生死周旋往來，無數之劫，不償所負，至於今世，墮此牛中。」「諸經要集卷九引出曜經」：「此牛前身，本是我弟，昔日負君一錢鹽債，故墮牛中，以償君力。」又引成實論：「若人負債不償，墮牛羊麀鹿驢馬等中，償其宿債。」變文集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：「若人故意偷他物，必感當來貧賤因，作驢作馬自償他，含鐵帶鞍（鞍）多飢渴。蹄穿脰（腰）口蟲咀咬，口中橫骨不能言。重駄棒打遍身穿，只爲前生偷他物。」「此種觀念影響我國民間甚鉅，見於古小說者不勝枚舉，如廣記卷四三四卞士瑜、路伯達、戴文、河內崔守、王氏老姥諸條，皆爲化牛償債事。又如寒山詩：「欠負他人錢，蹄穿始惆悵。」元無名氏來生債雜劇第二折：「〔內驢馬作聲科〕〔正末云〕是甚麼人這般說話，我試聽咱。」（驢云）馬哥，你當初爲甚麼來？（馬云）我當初少龐居士十五兩銀子，無的還他，我死之後，變作馬填還他。驢哥，你可爲甚麼來？（驢云）我當初少龐居士的十兩銀子，無錢還他，死後變做個驢兒與他拽磨。牛哥，你可爲甚麼來？（牛云）你不知道，我在生之時，借了龐居士銀十兩，本利該二十兩，不曾還他，我如今變作一隻牛來填還他。」梵志此詩亦一例也。

人間養男女戌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人間養男女，真成鳥養兒^(一)。長大大毛衣好，各自覓高飛。女嫁他將去^(二)，兒征死不歸^(三)。夫妻一箇死，喻如黃檗皮^(四)。重重被剝削^(五)，獨苦自身知^(六)。生在常煩惱，死後無人悲。寄語冥路道^(七)：還我未生時^(八)！(二四五)

校輯合此首末四句與下首前四句另爲一首。詩集以此首與下首併爲一首。

〔校〕

真成「真」，原作「直」，據文意改。參見注一。

兒征「征」，原似「心」，掇瑣、校注、校輯皆錄作「心」。詩集作「征」，茲從之。

黃檗皮「檗」，原作「孽」，參見注四。

冥路道「冥」，原作「寘」，校注作「寘」。碑別字下平聲九青，唐魏遷妻趙氏墓誌銘「冥」作「寘」。

〔注〕

〔一〕 真成：真是，六朝唐人俗語。藝文類聚卷九三梁簡文帝和人愛妾換馬：「真成恨不已，願得路傍兒。」

隋書五行志上載煬帝詩：「求歸不得去，真成遭箇春。」遊仙窟：「真成物外奇稀物，實是人間斷絕

人。」李白述德兼陳情上哥舒大夫：「衛青謾作大將軍，白起真成一豎子。」高適重陽：「真成獨坐空

搔首，門柳蕭蕭噪暮鴉。」韓愈過鴻溝：「誰勸君王回馬首，真成一擲賭乾坤。」白居易自到潯陽生三

女子因詮真理用遣妄懷：「預愁嫁娶真成患，細念因緣盡是魔。」又閒行：「柿園傲逸真成貴，衣食單疏不是貧。」寒山詩：「俗薄真成薄，人心箇不同。」清李調元方言藻卷下：「庾子山鏡賦：真成箇鏡特相宜。聶夷中詩：地底真成有劫灰。真成，猶云真箇。箇鏡之箇，猶云此也。」又按，白居易詩示劉叟取喻與此詩前四句相似，因錄於下：「梁上有雙燕，翩翩雄與雌。銜泥兩椽間，一巢生四兒。四兒日夜長，索食聲孜孜。青蟲不易捕，黃口無飽期。嘴爪雖欲敝，心力不知疲。須臾十來往，猶恐巢中飢。辛勤三十日，母瘦雛漸肥。喃喃教言語，一一刷毛衣。一旦羽翼成，引上庭樹枝。舉翅不回顧，隨風四散飛。雌雄空中鳴，聲盡呼不歸。却入空巢裏，啁啾終夜悲。燕燕爾勿悲，爾當返自思，思爾爲雛日，高飛背母時。當時父母念，今日爾應知。」

〔二〕 將：領。左傳桓公九年：「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。」變文集舜子變：「當時舜子將父母到本家庭。」

〔三〕 死不歸：敦煌曲子詞集長相思：「作客在江西，得病卧毫釐。還往觀消息，看看似別離。村人曳在路傍西，耶孃父母不知。□上剝排（綴牌）書字，此是死不歸。」

〔四〕 喻如：如似。歷代法寶記：「吾所說法，猶如瓦礫；今有能禪師，傳忍大師法，喻如真金，深不思議。」變文集搜神記：「珍事玄喻如師父，更不自專。」黃檗：亦作「黃蘗」、「黃柏」，常綠喬木，外皮白色，內皮深黃，味苦入藥。

〔五〕 剝削：剝去樹皮。周禮秋官柞氏：「夏日至，令刊陽木而火之；冬日至，令剝陰木而水之。」鄭玄注：「刊、剝互言耳，皆謂斫去次地之皮。」賈公彥疏：「釋曰刊剝互言耳」者，謂削之亦剝之，剝謂剝去其皮，亦削之，故云「互」也。「是知剝削爲同義連文。黃檗內皮入藥，故有「重重被剝削」之語。」

〔六〕 苦：與上句「剝削」皆爲雙關之語。以黃蘗之苦雙關人生之苦，乃古人習語，南朝樂府尤多用，如子夜四時歌：「自從別歡後，歎音不絕響。黃蘗向春生，苦心隨日長。」此外如樂府詩集卷六九陳後主自君之出矣：「自君之出矣，愁顏難復覩。思君如藥條，夜夜只交苦。」寒山詩：「黃蘗作驢鞍，始知苦在後。」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：「〔壽皇〕次問湖州出甚生藥，曰：「出黃蘗。」如何湖州出黃蘗？」黃蘗最是苦人。」當時皇伯秀王在湖州，故有此語。」蓋以「黃蘗」與「皇伯」諧音雙關，又與「苦人」諧義雙關也。

〔七〕 冥路：陰間。唐宣宗甲白居易：「綴玉聯珠六十年，誰教冥路作詩仙。」唐摭言卷一〇：「麗句清辭，徧在時人之口；銜冤抱恨，竟爲冥路之塵。」變文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汝母平生任日，廣造諸罪，命終之後，遂墮地獄。汝向閻浮提冥路中尋問阿娘，即知去處。」又：「但悅其身眼下樂，寧知冥路拷亡魂。」敦煌曲校錄禪門十二時：「黃昏戌，冥路幽深暗如漆。」

〔八〕 未生時：出生以前之狀態。呂氏春秋責生：「所謂死者，無有所以知，復其未生也。」淮南子精神：「故覺而若昧，以生而若死，終則反本未生之時，而與化爲一體。」覺志詩二九八首亦云：「還你天公我，還我未生時。」朱子語類卷一二六：「釋氏以生爲寄，故要見得父母未生時面目。」禪宗亦以「未生時」爲尋常之話頭，如祖堂集卷六洞山和尚：「一切皆放捨，猶如未生時如何？」又卷一六南泉和尚：「父母未生時，鼻孔在什麼處？」續傳燈錄卷一潤州金山瑞新禪師：「吾有大患，爲吾有身。父母未生，未審此身在甚麼處？」五燈會元卷一一寶壽和尚：「父母未生前，還我本來面目來！」又卷一四大陽警玄禪師：「蒙師點出秦時鏡，照見父母未生時。」又卷一七慧力可昌禪師：「大衆，祇如父母未生時，許多譬喻向甚麼處吐露？」金王若虛再至故園述懷五絕之五：「幾度哀歌向天問：何如還我未生時？」立意

正與此首「寄語冥路道」二句如出一轍。又敦煌遺書伯三八七六號：「西昇經云：生我於虛，置我於无。生我者神，煞我者心。夫心意者，我之所患也。我既无□，我何知乎？念我未生時，未有身也。直以積无聚血，成我身耳。」此爲道教之「未生時」觀念。

有生必有死 戊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〔有生必〕有死〔二〕，來去不相離〔三〕。常居五濁地〔三〕，更亦取頭皮〔四〕。縱〔得〕百年活，須臾一向子〔五〕。彭祖七百歲〔六〕，終成老爛鬼。託生得他鄉〔七〕，隨生作名字。輪迴〔轉〕動急〔八〕，生死不〔由〕你。生帶無常苦〔九〕，長命何須喜。（二四六）

〔校〕

有生必有死 此句原作「有死」，脫三字。校輯擬補「生莫不」三字，茲擬補「有生必」三字，參見注一。按詩集此首前四句作「常居五濁地，有死來去離。○○○○○，更易取頭皮。」

縱得「得」，原脫，校輯擬補爲「人縱」，茲從校注、詩集。

須臾一向子「臾」，原作「史」，俗字譜曰部，列女傳「史」作「臾」。「一向子」，掇瑣、校注錄作「一白子」，校輯改作「一日死」，皆非是，參見注五。

終成老爛鬼「終」，原作「絡」，「爛」，原作「爛」。

託生得他鄉「託」，原作「託」。「他鄉」，原作「他家鄉」，「家鄉」二字中必衍其一，茲從掇瑣省「家」字。

梵天宮。『通常只作「一向」，白居易昭君怨：「自是君恩薄如紙，不須一向恨丹青。」韓偓寄友人：「傷時惜別恨交加，搗頭一向千咨嗟。」變文集孟姜女變文：「石壁千尋列（裂），山河一向迴（迴）。」又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目連一向至天庭，耳裏唯聞鼓樂聲。」又伍子胥變文：「吳軍隨後便趁，恰似風雲一向，摩滅楚軍。」此「一向」當屬下，謂頃刻之間消滅楚軍。敦煌曲校錄十二時：「如今一向爲生涯，前程將甚爲支準。」以「一向」與「須臾」連文者，如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一向須臾干迴死，於時唱道却迴生。」按「向」爲「歸」之借字，亦作「晌」、「餉」。戎昱辛苦行：「險巇唯有世間路，一晌令人堪白頭。」白居易對酒：「無如飲此銷愁物，一餉愁消直萬金。」韓愈醉贈張秘書：「雖得一餉樂，有如聚飛蚊。」盧仝感古四首之三：「萬世金石交，一餉如浮雲。」梵志詩三一九首：「悟道雖一餉，曠大劫來因。」李煜浪淘沙：「夢裏不知身是客，一晌貪歡。」

〔六〕

彭祖：古之長壽者。舊題劉向列仙傳卷上：「彭祖者，殷大夫也，姓籙名鏗，帝顓頊之孫，陸終氏之子，歷夏至殷末，八百餘歲。」莊子逍遙遊成玄英疏：「堯封（鏗）於彭城，其道可祖，故謂之彭祖。」按彭祖之年，古書記載不一。神仙傳卷一謂殷末已七百六十七歲，不言其死。御覽卷三八七引風俗通佚文，逍遙遊成玄英疏及陸德明釋文引世本、列子力命，皆云八百歲。釋文又引李云、崔云皆作七百歲。楚辭天問王逸注、曹丕折楊柳行、干寶搜神記卷一、荀子修身楊倞注、變文集前漢劉家太子傳引周書，亦云七、百歲，與梵志詩同。歷來以彭祖爲長壽之祖，故逍遙遊云：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，衆人匹之，不亦悲乎？」

〔七〕

託生：死後轉生。見○○三首注五。

〔八〕

輪迴：佛教以爲衆生展轉生死於六道之中，如車輪迴轉不已，稱爲「輪迴」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：

「有情輪迴生六道，猶如車輪無終始。」安樂集卷上：「或色界死，生阿鼻地獄；阿鼻地獄死，生餘輕繫地獄；輕繫地獄中死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死，生餓鬼道中；餓鬼道中死，或生人天中：如是輪迴六道，受苦樂二報，生死無窮。」

〔九〕無常：見〇七六注三。都超奉法要：「少長殊形，陵谷易處，謂之無常。盛衰相襲，欣極必悲，謂之爲苦。」即所謂「無常苦」也。

不見念佛聲 戊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不見念佛聲〔一〕，滿街聞哭響。生時同氈被，死則嫌屍妨〔二〕。臭穢不中停〔三〕，火急須埋葬。早死無差科〔四〕，不愁怕里長〔五〕。行人展脚卧〔六〕，永絕呼征防〔七〕。生促死路長〔八〕，久住何益當〔九〕。（二四七）

校輯以首二句屬上首。

〔校〕

不見「見」，校輯改作「聞」，與下句「聞」字犯複，非是。參見注一。

哭響「響」，原作「嚮」，通用。荀子議兵：「下之和上也如影嚮。」廣記卷九九靈隱寺（出侯君素旌異記）：「忽聞鐘聲，尋嚮而進。」變文集无常經講經文：「鈴嚮樹搖聞四諦。」「嚮」皆讀爲「響」。

差科「科」，原作「料」，乃形譌字。

行人展脚卧。「人」，原作「」，校注、詩集、校輯錄作「行」，當是認作重複記號。按「行人」即征人，故下句有「征防」之語。「展」，原作「展」，乃是由「展」字別體「展」所派生的錯字。

生促「促」，校注錄作「但」。

久住何益當「久」，校注錄作「長」。「益」，詩集錄作「蓋」。

【注】

〔一〕不見：不聞。「見」即聞之義，李白送友人入蜀：「見說蠶叢路，崎嶇不易行。」杜甫杜鵑行：「君不見昔日蜀天子，化作杜鵑似老鳥。」辛棄疾摸魚兒：「見說道天涯芳草無歸路。」變文集茶酒論：「阿你不見道：男兒十四五，莫與酒家親。君不見生生鳥，爲酒喪其身。阿你即道：茶喫發病，酒喫養賢。即見道有酒黃酒病，不見道有茶瘋茶顛。」凡「見」即聞之義。方言藻卷上見說：「韓退之黃州賊事宜狀：臣自南來，見說江西所發共四百人。白香山詩：見說白楊堪作柱。按：唐人多以聞說爲見說，當時方言如此。」又按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閻羅王衆讚歎品：「是諸衆生有如此習，臨命終時，父母眷屬宜爲設福，以資前路。或懸幡蓋及燃油燈，或轉讀真經，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，及至念佛、菩薩及辟支佛名字，一名一字歷臨終人耳根，或聞在本識。是諸衆人所造惡業，計其感果，必墜惡趣。緣是眷屬爲臨終人修此聖因，如是衆罪，悉皆消滅。」諸經要集卷一二引正法念經：「若其病人……聞其悲聲，吹生異處。是故親族臨終悲哭，甚爲障礙。」善導臨終正念訣：「纔有病患，莫論輕重，便念無常，一心待死。須囑家人、看病人、往來人，凡來我前，但爲我念佛，不得說眼前閑雜之事，家緣長短之事，亦不須輒語安慰，祝慰安樂，此皆是虛華無益之語。及至病重，家人親屬等不得來前垂淚哭泣，惑亂心神，失其正念。但教記取阿彌陀佛，守令氣絕。或更有明解淨土之人，頻來策勵，如此者千萬往生，必無疑慮也。」佛教淨土宗之

說如此，此云「不見念佛聲，滿街聞哭響」，則死者不得往生淨土也必矣。

〔二〕 死則嫌屍妨：按一三五首云：「忽死賤如泥，遙看畏近著。」參見該首注二。

〔三〕 不中：不堪。詩小雅大東「無浸穫薪」，鄭玄箋：「浸之則將濕腐不中用矣。」三國志魏志管寧傳表注引魏略：「國家使我來爲卿作君。我食卿，卿不肯食；我與卿語，卿不應我。如是，我不中爲卿作君，當去耳。」御覽卷四七引吳錄地理志：「又有似龍鬚而龜大者，名爲虎鬚，不中爲席，但以其蓑爲燈炷。」抱朴子外篇用刑：「千將不可以縫線，巨象不中使捕鼠。」雜寶藏經卷二波斯匿王醜女賴提緣：「吾生一女，形貌醜惡，不中示人。」阿育王傳卷一：「輔相念言：此王子者，未紹王位，便用權勢，毆我頭上；若紹王位，必當以刀，而斬我首。即向五百輔相，說蘇深摩過狀，言不中爲王。」大智度論卷二二：「避如鹿遊未調，不中遠放。」王建春去曲：「老夫不比少年兒，不中數與春別離。」梵志詩「不中停」謂不堪久留，齊民要術卷六養豬：「槽糠之屬，當日別與。」原注：「槽糠經夏則敗，不中停故。」

〔四〕 差科：徭役。見〇〇六首注三。

〔五〕 里長：即里正，見〇二八首注一〇。按里正有催督差科之責。通典卷三食貨三：「（里正）掌按比戶口，課植農桑，檢査非違，催驅賦役。」

〔六〕 行人：征人。杜甫兵車行：「路傍過者問行人，行人但云點行頻。」展脚卧：伸脚睡卧，參見〇〇六首注五。

〔七〕 征防：赴邊戍守。見〇二八首注三。

〔八〕 生促死路長：「促」，短暫。隋書五行志上：「周宣帝與宮人夜中連臂踴躍而歌曰：『自知身命促，把

燭夜行遊。『帝即位三年而崩。』「死路長」，見〇〇五首注二。按洛陽伽藍記卷一永寧寺載北魏孝莊帝元子攸臨終作五言詩曰：「權（權）去生道促，憂來死路長。」補全唐詩拾遺卷二佚名哭押牙四寂：「可歎生涯光景促，旋嗟死路夜何長。」即梵志此句之意。

〔九〕

久住：久留。變文集搜神記：「弟須早去，不得久住在此。」此處指久住人間，亦即久活。廣記卷四九潘尊師（出廣異記）：「陶弘景爲嵩山伯，於今百年矣。頃自上帝求替，帝令舉所知以代，弘景舉余，文籍已定，吾行不得久住人間矣。」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：「看看即是落黃泉，何處令人能久住。」又破魔變文：「莫爲久住，看則去時。」亦謂行將就死。何益當：寒山詩一五九首：「自逞說嘍囉，聰明無益當。」何益當即何益，當是用在動詞後的語助詞，讀去聲，不爲義。以「久住何益」連文者，如封氏聞見記卷九忠鯁：「忠言大夫謂之詆訐，久住何益，請從此辭。」歷代法寶記：「我來本爲傳法，今既得人厭，久住何益？……言畢遂因毒而終。」

楚按：此首以命終者口吻寫出，如陶淵明挽歌詩及梵志詩〇七三首之例。

父母生兒身戊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父母生兒身，衣食養兒德。暫託寄出來（二），欲似相便貸（三）。兒大作兵夫（四），西征吐番賊（四）。行後渾家死（五），回來覓不得。兒身面向南，死者頭向北。父子相分擘（六），不及元不識。（二四八）

【校】

慳託 校輯謂原作「慳□」，按「託」字原文不闕。

相便貸 原作「相便債」，據項作「相便賊」，校注作「便相賊」，校輯謂原作「相便藏」，改作「便相貸」。按原文「債」即「貸」俗字，「相便」亦不須乙作「便相」，○三一一首亦云「從吾相便貸」，可以爲證。

不及元 校輯謂原作「不□元」，按原文「及」字不闕。

【注】

【一】 慳託寄出來：佛教以父母之身爲託胎寄宿之處。法句譬喻經卷三道行品載有梵志喪子，懸思極切，往求閻羅王，得見其子，而其子全然不認乃父。「梵志見佛，具以本末向佛陳之：『實是我兒，不肯見認，反謂我爲癡騷老翁，寄住須臾，認我爲子，永無父子之情，何緣乃爾？』佛告梵志：『汝實愚癡，人死神去，便更受形。父母妻子，因緣會居，譬如寄客，起則離散。愚迷縛著，計爲己有，憂悲苦惱，不識根本，沈溺生死，未央休息。唯有慧者，不貪恩愛，覺苦捨習，勤修經戒，滅除識想，生死得盡。』」宗密佛說孟蘭盆經疏卷下：「佛教所宗，人以靈識爲本，四大形質，爲靈識所依。世世生生，皆有父母生養此身，已去乃至七生所生父母爲七世也。然寄託之處，惟在母胎。先來乳哺，亦多是母，故偏重母，是以經中但云報乳哺之恩也。」雖以母胎爲寄託之處，然於母子之情尚未能斷割，於彼教中非正見。祖堂集卷一五汾州和尚：「初，母李氏忽聞空中有言曰：『寄住得不？』已而方娠。」五燈會元卷一五祖弘忍大滿禪師：「先爲破頭山中栽松道者，嘗請於四祖曰：『法道可得聞乎？』祖曰：『汝已老，脫有聞，其能廣化邪？儻若再來，吾尚可遲汝。』迺去，行水邊，見一女子浣衣，揖曰：『寄宿得否？』女曰：『我有父兄，可往